

**2023 年度**  
**福建省三明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

# 目录

<b>第一部分部门概况</b> .....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4
<b>第二部分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b> .....	6
一、收支预算总表.....	7
二、收入预算总表.....	8
三、支出预算总表.....	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4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6
<b>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b> .....	17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8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1
<b>第四部分名词解释</b> ·····	<b>23</b>

# 第一部分

##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三明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三）依照法律规定对由三明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四）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五）负责应由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应由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对同级侦查机关报请、基层人民检察院呈报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核。

（八）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九）负责应由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三明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一）对下级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二）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配合省人民检察院协助省级主管部门管理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奖励表彰、基层检察院建设、教育培训、新闻宣传及舆论引导工作。

（十四）配合省人民检察院协助省级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协同市委管理和考核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外的其他领导人员。

（十五）领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六）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七) 组织全市检察机关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和涉台港澳的司法互助工作。

(十八) 负责其他应当由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三明市人民检察院包括 17 个内设机构和 4 个派驻检察室及 0 个下属单位, 其中: 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三明市人民检察院	财政全额拨款	112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福建省三明市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 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及省委实施意见, 坚持“做好法律监督工作是最好的服务保障”理念, 努力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围绕上述任务, 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坚持系统观念, 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围绕市委中心工作, 进一步找准切入点、落脚点, 深化“检察+”依法能动服务模式, 巩固提升“生态检察+碳汇”“检察+医改”“检察+小吃”等工作成效, 开展营商环境领域行政违法行为监督, 更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

二是增强法治思维，提升法律监督效能。深入贯彻中央、省委关于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部署要求，加快推进全省刑事检察展示平台建设，健全完善市委政法委执法监督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贯通衔接工作机制，全面建强“麒麟”系列办案团队，推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三是依法能动履职，做实检察特色品牌。坚持守正创新，持续开展“一院一品、一部一优”评选、“党建+业务”创建活动，擦亮生态检察、“检察监督+根治欠薪”等老品牌，做大做强“麒麟未士”新型监检协作模式、“山海协作”等新品种，努力推动在全省乃至全国检察机关更具影响力。

四是勇于自我革命，锻造高素质检察队伍。坚持实干实效，持续抓实融为一体的政治建设和业务建设，健全完善正风肃纪反腐长效机制。加强实训锻炼，与时俱进提升素质能力。充分发挥“两书”考核、基层检察院建设考评“指挥棒”作用，关心关爱干警，凝心聚力开新局，真抓实干促发展。



## 第二部分

###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24.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18.09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7.29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6.74
十、上年结转结余	198.4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21.1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4523.31	支出合计	4523.31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4523.31	4324.88									198.4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18.09	3419.66									198.43
20404	检察	3618.09	3419.66									198.43
2040401	行政运行	2848.09	2789.66									58.4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2.2	43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7.29	537.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7.29	537.2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1.14	261.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5.15	245.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	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6.74	146.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6.74	146.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6.74	146.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19	221.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19	221.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19	221.19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523.31	3753.31	770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18.09	2848.09	770	0	0	0
20404	检察	3618.09	2848.09	770	0	0	0
2040401	行政运行	2848.09	2848.09		0	0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2.2		432.2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7.29	537.29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7.29	537.29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1.14	261.14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5.15	245.15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	31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6.74	146.74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6.74	146.74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6.74	146.74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19	221.19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19	221.19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19	221.19		0	0	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24.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19.66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7.2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6.7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21.1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4324.88	支出合计	4324.88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324.88	3694.88	6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19.66	2789.66	630
20404	检察	3419.66	2789.66	630
2040401	行政运行	2789.66	2789.6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2.2		43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7.29	537.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7.29	537.2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1.14	261.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5.15	245.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	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6.74	146.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6.74	146.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6.74	146.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19	221.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19	221.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19	221.19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324.8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5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7.4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72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694.89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2953.4
30101	基本工资	585
30102	津贴补贴	480.8
30103	奖金	1057.8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1.89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1.1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5.68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484.01
30201	办公费	96
30202	印刷费	7
30204	手续费	0.5
30205	水费	3
30206	电费	38.6
30207	邮电费	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4
30211	差旅费	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
30213	维修（护）费	50
30214	租赁费	1
30215	会议费	2.3
30216	培训费	33.53
30217	公务接待费	5
30226	劳务费	5
30227	委托业务费	4
30228	工会经费	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08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257.48
30301	离休费	23.51
30305	生活补助	4.3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9.63

##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42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5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7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37

## 第三部分

#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福建省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为4523.31万元，比上年减少711.52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结余经费减少近600万、项目经费减少、公用经费较上年压减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324.88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98.73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4523.31万元，比上年减少711.52万元，主要原因是收入减少，支出预算安排相应减少。其中：基本支出3753.31万元、项目支出770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324.88万元，比上年减少145.93万元，降低3.26%，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公用经费较上年压减5%。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会议、公务接待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检察办案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40401-行政运行2789.66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及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

（二）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432.2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办案及装备支出。

(三)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61.14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四)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5.15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金支出。

(五)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 万元。主要用于职业年金支出。

(六)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46.74 万元。主要用于医保支出。

(七)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21.19 万元。主要用于公积金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3694.89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210.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

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484.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 **(二) 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5 万元，比上年减少 50%。

###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3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3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 万元，下降 38.33%；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 2022 年决算支出数调整 2023 年预算。本年有购车计划，待省控办审核通过后，将追加公务用车购置费。

##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福建省三明市人民检察院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770万元。

##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 资金 (万 元)	资金总额:		770.00	
	财政拨款:		77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3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14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 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高检院工作要求,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书记员人均聘用经费与全省社会平均工资比例	≤1.2倍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黑案件统一把关率	≥100%
			聘用制书记员在职在编比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3个月内办理结果或进展实体答复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80%

###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福建省三明市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74.9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48 万元，增长 9.48%。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增加。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福建省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28.35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8.5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01.43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18.4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三明市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

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